

四川省医师协会文件

川医协发〔2016〕138号



四川省医师协会关于召开 2016 年眼科 医师年会暨第一届学术会议的第一轮通知

各相关医疗机构,企事业单位,眼科医师:

为提高我省眼科医师临床技能和人文关怀,进一步推动我省眼科专业的发展,四川省医师协会定于 2016 年 12 月 9 日-12 月 11 日在成都召开 2016 年眼科医师年会暨第一届学术会议。本次大会由四川省医师协会眼科医师分会主办,四川大学华西医院承办,届时将邀请省内外知名眼科专家到会做专题学术报告,并围绕眼科临床诊疗技术以及科室管理、人文修养等普遍关注的热点、难点问题进行讨论及交流。

在此,我们谨代表大会组委会诚挚邀请您单位相关专业从业人员到会交流经验、携手同心为推动我省眼科事业的发展贡献一份力量。大会将提供学术交流及新技术展示的平台,具体事宜请与会议联系人联系。现将会议相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会议内容

（一）共识与规范

本次大会特邀国内著名的眼科专家进行专题讲座，围绕眼科常见疾病的规范化诊治传达最新专家共识与规范，并针对国际最新进展进行深度剖析及讨论。

（二）管理与人文

大会设立此版块包括对管理方式及方法的探讨，并分享眼科医师 8 小时外的生活：如人文、音乐、诗歌、摄影、绘画等。

（三）沟通与维权

大会将对医患沟通方式与方法、如何规避医疗风险、如何维护医务人员自身权益等进行交流与探讨。

（四）疑难病案讨论

大会将对经典疑难病例进行深度剖析，旨在提高基层眼科医师的临床诊疗水平。

具体内容请详见第二轮通知。

二、会议时间及地点

（一）会议时间

12 月 9 日 13:00 ~ 20:00 报到，12 月 10 日全天会议，12 月 11 日撤离。

（二）会议地点

天使宾馆（成都市武侯区电信南街 10 号）

三、参会人员

从事眼科及相关专业的临床工作人员和科学工作者。

四、收费标准

参会代表须交纳会务费 400 元/人(含资料费、培训费及 12.9 晚餐、12.10 午餐及晚餐),企业代表须交纳会务费 1000 元/人,住宿费自理,相关差旅费按规定回单位报销。

五、学分

参会代表将授予省级 II 类继续医学教育学分陆分。

六、要求

根据分会工作要求,请全体委员尽自己的义务,在您所在地区和医院做好组织和宣传工作,积极参会。每位委员至少组织 5 名以上医师参会并注册,实际参会注册人员将统计并在全委会通报。

七、会议联系人

侯 俊 四川省医师协会 电话: 13981833335;
魏 欣 四川大学华西医院 电话: 18980606311。





四川省医师协会

2016年9月12日印发
